

五邑工商總會學校

訓輔政策

本校一向致力培養學生的良好品德，建立優良的校風，故此，學校極重視學生的常規訓練，並且強調學生嚴守紀律的重要性，而學生品德的培養有賴家庭與學校的合作。因此，為配合上述的政策及為了讓家長更瞭解學校的要求，訓輔組制定了學生常規指引、獎懲準則及操行分政策。

(一)常規指引

1.	上學安排： 學校早上7：40 開始讓學生進入校園，進入學校前學生須守秩序在校門外沿順寧道(一至三年級)及永康街(四至六年級)排隊等候。學校安排當值教師於早上7：30 於永康街及順寧道當值，看管學生。請家長不要讓子女過早在門外排隊等候，以免發生意外。學生每天須攜帶智能學生證回校，在進入及離開學校時均須拍卡。										
2.	放學安排： a. 放學形式：分為家長隊、校車隊和街隊三種。 <table><tr><td>1.</td><td>家 長 隊：</td><td>由家長親自到學校接學生放學，全校學生均於學校出口大堂放學，家長可經出口大堂進入禮堂等候區等候。</td></tr><tr><td>2.</td><td>校 車 隊：</td><td>乘校車的學生於操場集合，由校工帶領學生經入口大堂離校上車。</td></tr><tr><td>3.</td><td>街 隊：</td><td>分街隊1 線蘇屋邨隊及2 線青山道隊，由教職員帶領學生橫過馬路，並於安全位置解散。學生切勿擅自離隊，以免發生意外。 ➤ 街隊1 線蘇屋邨隊：出口大堂 → 保安道 → 興華街 ➤ 街隊2 線青山道隊：入口大堂 → 順寧道 → 昌華街 → 青山道</td></tr></table> b. 更改放學形式的安排： 若在開課後需要轉換學生的放學形式，家長需以手冊通知校方，由學生交班主任簽閱後呈交訓輔主任作出安排。若為臨時即日改變放學形式，請家長於下午2：30 前致電校務處通知班主任。由於放學時候繁忙，故下午2：30 後的臨時改變恕難跟進。 c. 若家長臨時到校接回街隊或校車隊的學生，請往上述位置等候，切勿自行進入操場。		1.	家 長 隊：	由家長親自到學校接學生放學，全校學生均於學校出口大堂放學，家長可經出口大堂進入禮堂等候區等候。	2.	校 車 隊：	乘校車的學生於操場集合，由校工帶領學生經入口大堂離校上車。	3.	街 隊：	分街隊1 線蘇屋邨隊及2 線青山道隊，由教職員帶領學生橫過馬路，並於安全位置解散。學生切勿擅自離隊，以免發生意外。 ➤ 街隊1 線蘇屋邨隊：出口大堂 → 保安道 → 興華街 ➤ 街隊2 線青山道隊：入口大堂 → 順寧道 → 昌華街 → 青山道
1.	家 長 隊：	由家長親自到學校接學生放學，全校學生均於學校出口大堂放學，家長可經出口大堂進入禮堂等候區等候。									
2.	校 車 隊：	乘校車的學生於操場集合，由校工帶領學生經入口大堂離校上車。									
3.	街 隊：	分街隊1 線蘇屋邨隊及2 線青山道隊，由教職員帶領學生橫過馬路，並於安全位置解散。學生切勿擅自離隊，以免發生意外。 ➤ 街隊1 線蘇屋邨隊：出口大堂 → 保安道 → 興華街 ➤ 街隊2 線青山道隊：入口大堂 → 順寧道 → 昌華街 → 青山道									
3.	早退安排： a. 學生回校後突感不適，校方會立即聯絡家長，家長到校後可到校務處接回子女。 b. 若學生知悉上課時段要早退，請家長以手冊通知班主任，或於當天致電通知班主任，事後須補簽手冊。家長到校後可到校務處辦理早退手續才接回子女。由於辦理手續需時，請預早10 分鐘到校。 c. 為保安全，學生不可自行離開學校，家長或授權人士必須親自到校接回學生。										
4.	請假安排： a. 學生如因特別事故而請事假，請家長預早以手冊通知班主任。 b. 學生如突感身體不適須要請病假，請家長於當天早上 <u>7:35-8:00</u> 期間致電向學校請假，並於復課後首天補寫手冊的學生請假表。 c. 如學生因病請假 <u>兩天或以上</u> ，須附上 <u>醫生證明書</u> 。 d. 如學生因事請假 <u>兩天或以上</u> ，請以 <u>書面通知</u> ，列明請假的原因及日期，並於一星期前向學校申請，以便校方批核。無故缺席者，則作曠課論。 e. 為免學生因缺課而延誤學習，請家長盡量到校領取子女當天的家課及通告等回家，以讓子女跟進。請家長致電學校替子女請假時，向校務處職員說明欲取回當天派發的學習物資，並在當天下午 2：00-5：00 到學校接待處提取。倘若未能到校領取學習物資，請家長瀏覽學校網頁查看電子家課冊及通告，以免因缺課而影響學習及學校事務。 f. 請家長協助子女完成家課及溫習，使學生能跟上學習進度。學生不宜長期缺課，以免因缺課而延誤學習。										
5.	服飾要求： a. 學生不可染髮，髮型以樸實為主。女生須束起長髮，髮飾以純色(黑或深藍色)、樸素為原則。男生不可留長髮。 b. 學生不可配戴飾物，如手鏈、項鏈、耳飾等。 c. 學生依上課時間表及課外活動安排穿著適當的校服或體育服回校。除非另行要求，學生於星期六或假期回校參與活動可穿便服，毋需穿校服或體育服，但仍須攜帶智能學生證回校拍卡。 d. 學生的儀容及校服樣式依手冊第6 頁的「學生備忘」內「學生服飾守則」的指引，有關校服的式樣，請瀏覽本校網頁 www.fdbwa.edu.hk → 學校簡介 → 校服樣式。										

(二) 獎懲準則

1.	目標： - 給予學生明確的行為準則。 - 培養學生對自己行為負責的態度。 - 透過獎賞及懲罰培養學生良好的品德及行為。
2.	獎勵： - 記優點： 擔任服務生，如風紀、大哥哥大姐姐、圖書館管理員、電腦室服務生、班長等滿一個學年而表現良好者。 - 記功： 累積三個優點將記功一次。 - 獎狀： - 擔任風紀及服務生，服務表現出色者，可獲頒獎狀。 - 成績優異，獲全學年中、英、數、常其中一科的全級首三名。 - 各班的第一名及全級考獲首三名的學生。 - 品行優良及有進步的學生等。
3.	懲罰： 學生犯錯，學校按其情況的輕重，採取口頭警告、參加反思計劃、學校服務令、扣減操行分、記缺點、記過或勒令停課等處分。 - 功課方面： 欠交功課五次記缺點一次(一日為一次計算)，欠交十次，記缺點兩次，如此類推，每欠功課或欠帶課本及用品一次即扣操行分1分。通告的回條須於派發通告後三個上課天內交回校方，若逾期未交回條，便作欠交功課一次計算。 - 考勤方面： 一學期內，遲到五次，記一次缺點，遲到十次，記缺點兩次，如此類推，每遲到一次即扣操行分1分。 - 校服方面： 校服不整潔將被記名(包括儀容、髮飾等)，每記名兩次即扣操行分1分。凡記名十次，記缺點一次。 - 行為方面：(以下行為問題，將按其情況輕重作處分) - 欠帶智能學生證、逾期還書 - 破壞課室秩序，騷擾同學上課 - 攜帶未經學校審批的手提電話回校 - 攜帶非上學用品回校，如玩具、不良刊物等 - 打架或傷害他人身體 - 說謊或說粗言穢語 - 偷竊或拾遺不報 - 在校內或課堂上不適當地使用平版電腦/電腦/電子產品 - 恐嚇、勒索他人 - 破壞公物 - 塗改手冊、冒充家長簽署 - 默書、測驗或考試作弊、竄改答案或分數 - 出言侮辱師長、對師長無禮、態度欠佳或不服從指導 - 逃學及曠課 - 課後在公眾地方流連或到不良場所，如網吧、遊戲機中心等 - 在校外行為不檢，如喧嘩大叫、商店盜竊等 - 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違規行為 - 反思計劃： 學生若干犯嚴重的違規行為、被記缺點或屢勸不改等，學校便會安排學生參與反思計劃。學生須進行學校服務令及留校反思已過，並須面見訓輔主任，嚴重違規的學生須面見警長，有需要時學校會邀請家長陪同出席，共商管教學生的方案。 - 強化學生品行計劃： 學生在品行上表現未能達標，未能依時交齊功課、經常遲到或行為態度有偏差，便會安排參加強化學生品行計劃，學生須於每次考試後進行學校服務令。 - 停課處分： 學生嚴重破壞學校紀律，經校方正式向學生發出警告及通知家長後，學生品行仍未令人滿意，將被勒令停課，並記缺點一次。 - 賠償： 學生如蓄意破壞公物或同學物品，除依規定懲罰外，亦需作出賠償。

	i. 罰則的執行： i. 對屢次觸犯較輕微校規的學生，學校會先向學生發出警告。如學生於指定時期內行為仍未見改善，校方將依準則記學生缺點，每累積三個缺點將被記過一次，並於成績表上顯示。 ii. 如學生嚴重觸犯校規，校方會即時依準則執行罰則，並不會事前發出警告。 iii. 屢犯校規的學生須參加反思計劃及強化學生品行計劃，以改善行為。
--	---

(三)操行分政策

1.	目的： a. 培養學生的良好品德，建立優良的校風。 b. 培養學生對自己行為負責的態度，建立他們正面的價值觀。
2.	運作方式： a. 每次考試前，學生均獲操行分基本分 75 分，遇有良好的行為表現或能積極參與活動及服務等，則獲加操行分；遇有違規事件或態度欠佳，則會被扣操行分，甚至記予缺點、小過或大過等。嚴重違規行為的操行分增減由訓輔組議決後，再交訓輔主任審批。 b. 學生如有值得記功的行為，會由訓輔組議決後，並以手冊通知家長增加操行分之詳情。 c. 每次考試完結前，班主任及訓輔組可使用酌情權增加或扣減學生之操行評級。 d. 由於一年級學生年紀尚輕，並對學校的要求及規則需要較長的適應時間，故一年級學生首個月為適應期，不扣操行分。惟教師會將學生的違規行為寫於手冊「學校通訊」內通知家長，以便家長瞭解學生在校情況。
3.	加分的項目： a. 服務類 i. 長期服務 如學生擔任風紀、電腦室服務生、圖書館管理員、膳長、科長、班長、大哥哥大姐姐等，表現良好，每次考試，會按該生的表現評定加 2-5 分，每次考試最多累積加 10 分。 ii. 短期服務 專責服務生表現良好者加 1 分，短期服務包括整理課室圖書、打掃課室、小老師、照顧小一新生等。 b. 課外活動 i. 校內比賽獲獎 參與校內舉辦的活動及比賽，獲獎者加 1-3 分。 ii. 參加校內課餘活動 積極參與校內課餘活動，表現良好可獲教師推薦加 1 分，每次考試最多累積加 6 分。 iii. 公開比賽獲獎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公開比賽加 1 分、獲季軍加 2 分、獲亞軍加 3 分、獲冠軍加 4 分，每次考試最多累積加 8 分。 c. 好人好事獎勵計劃 學生在「好人好事獎勵計劃」中獲教師提名，獲加 1 分。 d. 每月好學生 學生於整月內並無干犯任何違規行為，並每天交齊功課及帶齊上課用品，獲加 1 分。
4.	違規扣分的準則： a. 一般違規—扣 1 分 b. 中度違規—扣 2 分 c. 嚴重違規—扣 3-5 分 有關違規扣分的項目，詳情可參閱手冊。各項的評分標準，只供參考之用，校方會因應個別情況作處理及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5.	操行分換算成績表操行評級對照表：		
	表 現	操行分	評 級
	優 異	96 或以上	A
		86-95	A-
	良 好	80-85	B+
		75-79	B
		70-74	B-
	尚 可	65-69	C+
		60-64	C
		55-59	C-
	不 合 格	54 或以下	D
	a. 學生若被記一個缺點或因犯嚴重違規而被扣達 5 分者，不論累積的操行分多少，其操行評級最高只可達 B 級。		
	b. 學生若被記兩個缺點或因犯嚴重違規行為而被扣達 10 分者，不論累積的操行分多少，其操行最高只可達 B-級。		
	c. 學生的操行分最多可累積至 100 分。		
5.	學生補過計劃：		
	學生可透過補過計劃提升其操行分及改善其行為表現，詳情如下：		
	a. 學生的操行分不足 64 分或干犯嚴重違規行為者均須參與補過計劃。		
	b. 學生將被安排進行學校服務令，如清潔校園、圖書館服務或美化校園等。		
	c. 服務時間以三至五個上課天為限，良好服務表現者獲加操行分。		

所有獎懲紀錄及操行分，將會記錄於成績表及學生個人檔案內。六年級學生的中學推薦書內亦會註明有關紀錄。